

2022年7月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表

《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宁退役军人发[2021]46号

时间：2022年7月13日

人员类别 合计		在乡复员军人		“三属” 人员			伤残军人	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	60周岁 以上烈士子女	参战涉核人员	补发金额
		解放战争	建国后	烈属	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	病故军 人家属					
人数（人）	228	11	23	4	3	6	83	27	13	58	
金额（元）	336736	18887	38525	11288	7269	13680	177017	18900	7670	43500	